

一、响应函

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：

你们 HNZC2021-133-001 号单一来源文件（包括更正公告，如果有的话）收悉，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，现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报价。

（1）我们郑重承诺：我们是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，并严格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77 条的规定。

（2）我们接受单一来源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（3）我们同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第 6 条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（4）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。

（5）如果我们为预成交供应商，为执行合同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南沙路61号彩电中心 邮编：570206

电话：0898-66861823 传真：0898-66861823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林静

职务：客户经理

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 日

二、报价一览表

1、开标一览表

项目编号：HNZC2021-133-001

项目名称：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金额（元） | 服务时间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与省级电视媒体合作服务项目 | 6,000,000.00 元 | 按用户要求 |
| | 合 计 | ¥6,000,000.00 元 | |

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
报价总计：¥ 6,000,000.00 元
人民币（大写） 陆佰万元整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海南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柯有栋

注：报价应包括单一来源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；